附件1

自治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19分） | B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C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形成配套与保障制度，确保教育重大政策制定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 2 | 查阅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实地了解情况。没有具体部署安排和措施扣0.2分，有措施没落实扣0.2分，落实效果不好的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办公室**  **联系政府办、县委办** |  |
| B2.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 C2.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县（区）党委成立教育领导协作机构，并建立相应机制。 | 3 | 查阅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实地了解情况。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每年研究教育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5分），县级党委没有建立教育领导机构的扣0.2分，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没有及时有效解决的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办公室**  **联系政府办** |  |
| B3.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 C3.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党对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领导，按照要求成立教育团工委，深化团教合作，将属地中小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基础教育发展的整体格局进行统一规划，形成育人合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3 |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县（市、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覆盖率每差2个百分点扣0.1分，未落实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政策的每查出1所学校扣0.1分。 | **县教体局** | **组织纪检室**  **团 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19 分） | B3.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 C4.形成并落实指导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 1 | 查阅资料，实地了解情况。没有制定考核评估办法扣0.2分，没有落实的扣0.2分。 | **县教体局** | **组织纪检室** |  |
| B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C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从严从紧抓好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政治生态。 | 3 | 查阅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实地了解情况。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扣0.5分，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完善扣0.5分，年度教育系统被查处的违法违纪人员，每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县教体局** | **组织纪检室** |  |
| B5.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C6.形成党委（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有效机制，做好域内各类学生读本、校本课程政治性审核工作，确保方向正确，工作平稳，成效明显。 | 2 |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的方式进行。党委（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明确扣0.2分，域内学生读本、校本课程审核不严格、出现问题的扣0.3分，发生重大网络舆情扣0.3分。 | **县教体局** | **组织纪检室**  **教 研 室** |  |
| C7.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责任体系、防控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预警与应对机制，确保辖区内学校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无校园宗教渗透现象，做到制度健全，落实有力有效。制定校园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经常性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学校环境安全。 | 3 | 查阅公安、交通、综治、卫生、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关于 “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校园治安、校园消防、校车安全、校园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校服和塑胶跑道质量安全等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没有制定学校安全风险与安全稳定防控政策措施的扣0.3分；没有制定学校安全监管、预警与应对等相关机制的扣0.2分；开展学校安全专项督导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少1次扣0.1分。管辖区域内学校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则该项不得分。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交通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 **法制安全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 19 分） | B6.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 | C8.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形成近视防控工作的长效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每年各县（市、区）近视率下降0.5%，近视高发县（市、区）下降1%。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落实少一项扣0.2分。 | **县教体局** | **体育中心** |  |
| A2.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11分） | B7.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 C9.依法制定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有效落实，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指导建立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2 |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了解情况的方式进行。没有制定并公布行政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的扣0.2分，学校章程没有按计划建立完善的每发现1所扣0.05分。 | **教体局** | **人事劳资科**  **信息管理室**  **办 公 室**  **督导室** |  |
| C10.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置教育领域纠纷，依法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 | 2 | 查阅公安、司法、法院等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例，实地检查学校，个别访谈，对于教育领域出现纠纷，处置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0.2-1分。 | **公安局**  **司法局**  **法院** | **法制安全室** |  |
| C11.国家、自治区重大教育政策、工程和项目规定的地方配套政策与经费保障得到有效落实，目标如期完成。并建立相应督查问责机制，并有效落实。 | 2 | 查阅财政局有关落实教育配套资金和经费的文件资料，实地查看工程项目等。配套资金没落实的扣0.2分；工程和项目没有如期完成的扣0.2分；没有建立督查问责机制或建立没有效落实的扣0.2分。 | **财政局**  **教体局** | **计财审计室**  **项目管理室** |  |
| C12.严格规范收费行为，无乱收费现象，无有偿补课现象。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下发的学生减负措施30条等相关规定，控制各级各类学生作业总量，无学校和教师违规滥订教辅材料、报刊杂志和课外读物等现象。 | 3 | 实地检查学校，个别访谈的方式进行，查出违反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计财审计室**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2.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11分） | B7.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 C13.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国家、自治区部署的教育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结合实际出台若干重大政策与制度，总结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经验和做法。建立落实自治区高考综合改革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并有效落实。 | 2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国家、自治区有关教育改革任务落实不力的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考试中心** |  |
| A3.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26分） | B8.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 C14.加快推进发展学前教育，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机制，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专项治理成效明显；每个乡镇至少建1所公办幼儿园；采取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幼儿班，实现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 1 | 查阅城市建设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文件、实地核查。未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的扣0.2分，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扣0.2分，有1个乡镇没有公办幼儿园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 **教育管理室** |  |
| C15.制定本县（市、区）的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并有效落实。落实“公办园占50%、普惠性幼儿园占30%、其他幼儿园占20%”的国家要求情况。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成效明显。 | 1.5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未制定三期行动计划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1分；公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占比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整改不完全的扣0.1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教育督导室** |  |
| C16.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幼儿教师持证上岗。 | 1.5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的方式进行。一项没完成扣0.2分，扣完为止。 | **县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 | **人事劳资科**  **计财审计室**  **教育管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3.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26分） | B9.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C17.建立并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划片对口招生、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引进人才子女教育等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班额符合自治区规定标准。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引进人才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确保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 2 | 实地检查学校，个别访谈，义务教育择校问题、划片招生、优质高中指标到校达不到60%、重点班、幼儿园活动、班额、开足开齐课程、学籍管理、违规收费、进城务工、引进人才、随迁子女100%安排公办学校就读等方面，每发现1所学校有1项违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考试中心** |  |
| C18.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达到自治区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城乡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城乡统一。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后监测复查各项指标不下滑；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有规划、有部署、有效果。 | 2 | 查阅编制、发改、财政、建设等部门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相关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没有达到“四统一”的扣0.2分；指标下滑的扣0.2分；没有制定推进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或没有实际推进此项工作的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局、发改委、教体局** | **装 备 科**  **计财审计室**  **教育管理室联系相关部门、相关科室** |  |
| C19.建立并切实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达到小学无辍学、初中辍学率控制在2%以内，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2018年12月教育统计数据为准）。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情况。 | 2 | 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没有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扣0.2分，执行不力的扣0.2分；消除大班额没按计划完成的扣0.2分；小学有辍学扣0.2分；初中辍学率超过2%的每超0.5个百分点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3.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26分） | B10.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 C2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比例大体相当。 | 2 | 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不到90%的，每少0.5个百分点扣0.1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占高中阶段招生比低于40%，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考试中心** |  |
| C21.全面建立和落实高中阶段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出台推动各类高中学校、中职学校标准化、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有效落实。 | 2 | 查阅财政、发改等部门有关资料，实地考察学校，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没有制定并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的扣0.2分，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无措施、无落实、无效果的扣0.2-0.5分。 | **县财政局**  **发改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计财审计室**  **教育管理室** |  |
| B11.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 C22. 中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合理，注重学生技能培养，在校生年巩固率达到85%以上，就业率达到90%以上，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要求,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达到50%以上。 | 3 | 查阅编制、发改、财政、建设、人力资源等部门有关资料，实地考察学校，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中职院校在校生年巩固率、就业率、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双师型”教师比例等每项达不到规定要求各扣0.2分， | **县委编办、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 | **教育管理室联系相关部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3.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26分） | B12.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 C23.实行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民办教育监督管理体制。将民办学校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 3 | 实地考察学校，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未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相应制度的扣0.2分，民办学校没有完全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的扣0.2分，对民办学校或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不规范、整治不彻底的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  |
| B13.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 C24.贯彻落实民族教育“优先发展、重点扶持”的方针，采取措施提高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比例达到本县少数民族人口自然比例，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校园。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没有制定民族教育优先发展政策措施的扣0.2分；各学段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比例每低于本县少数民族人口自然比例1个百分点的扣0.1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  |
| B14.办好特殊教育 | C25.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30万人口以下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在普通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自治区规划目标值。 | 2 | 实地核查、走访座谈。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30万人口以下没有资源教室的分别扣0.3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低于自治区1个百分点的扣0.1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3.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26分） | B15.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 C26.确定各级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未做到全覆盖的扣0.2分，心理健康教育部署落实不力，场地、设施设备不齐全的各扣0.2分。 | **县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教 研 室** |  |
| A4.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14分） | B16.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 | C27.健全和履行教育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在重大教育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 2 | 查阅文件、纪要、总结等资料，实地了解情况。教育重大决策未按法定程序的扣0.2分，未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的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办 公 室**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
| B17.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C28.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教育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教育规划实施中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督察和问责机制。 | 3 | 查阅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编制、建设等部门有关规划、计划、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资料。未对教育工作进行规划部署的扣0.5分。 | **县委编办、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人社局、住建局** | **教育管理室**  **联系、协调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4.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14分） | B18.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 C29.制定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教育结构优化。以县为基础，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县级城乡规委会成员单位。 | 3 | 查阅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编制、建设等部门有关规划、学校布局图、文件等资料，个别访谈。没有制定统筹推进各类教育的政策措施扣0.2分；没有教育布局规划的扣0.2分；教育行政部门未列入规委会成员的扣0.2分。 | **县委编办、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 |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教育管理室** |  |
| B19.强化教育督导 | C30. 成立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有专门的教育督导工作机构，能够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按机构编制核定的人数配齐配强督导人员，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 2 |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调研核实。其中没有成立县（市、区）人民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扣0.5分，没有专门教育督导工作机构和落实人员编制的各扣0.5分。 | **县委编办、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督导室** |  |
| C31.县（市、区）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落实督导队伍编制标准，加强督学队伍建设，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加强自治区教育督导信息平台系统应用，提高教育督导质量。 | 2 | 查阅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等部门有关资料，实地调研核实。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的扣0.2分；未落实编制、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的各扣0.2分；自治区教育督导信息平台系统管理不规范的扣0.2分。 |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教育督导室** |  |
| C32.有效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学校评估、督学队伍建设、督学责任区建设和专项督导等工作成效明显。 | 2 | 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调研核实。学校评估、督学队伍建设、督学责任区建设和专项督导等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各扣0.2分。 | **县教体局** | **教育督导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5.加强教育保障情况（22分） | B20.落实教育投入 | C33.依法落实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 | 3 | 查阅财政部门相关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政府财政教育支出责任落实不力，财政教育投入同比减少幅度每低1个百分点扣0.6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达到增长要求的扣0.2分；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达到增长要求的扣0.2分。 | **县财政局、**  **教体局** | **计财审计室** |  |
| C34.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且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自治区标准。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健全资助制度，足额落实资助资金。 | 3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的扣1分，未达到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扣0.2分。 | **财政局**  **教体局** | **计财审计室**  **教育管理室** |  |
| B2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C3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政策规定，引导教师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 2 | 查阅有关资料，实地考察学校，县域内每发现1起严重违反《十项准则》的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 **教体局** | **组织纪检室**  **教 研 室** |  |
| C36.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情况。建立教师补充招聘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严禁有编不补。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达到自治区规定比例。 | 2 | 查阅编制、人力资源等部门落实自治区教职工编制和统筹使用有关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中小学教师未足额配齐，扣0.2分，交流轮岗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扣0.2分。 | **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 **人事劳资室** |  |
| C37.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教师培训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教师接受培训比例不达标扣0.2分；未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扣0.2分。 | **教体局** | **教 研 室**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5.加强教育保障情况（22分） | B2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C38.县（市、区）政府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工资倾斜政策。切实为教师减负。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拖欠教师工资扣0.3分，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扣0.3分，未制定为教师减负相关政策规定的扣0.1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局、教体局** | **计财审计室**  **人事劳资室** |  |
| B22.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 C39.全面落实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各项任务。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不超过10%，超大规模学校数量逐步减少。 | 3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全面改薄、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6人及以上大班额、减少大规模学校等每一项没有完成的各扣0.2分，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高于10%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1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局、教体局** | **项 目 办**  **条件装备室**  **教育管理室** |  |
| B23.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 C40.建立教育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建立健全领导体制扣0.2分。 | **县教体局** | **教育信息化室** |  |
| C41.全面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每年开展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或宁夏教育云专题培训。 | 1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未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指标体系的扣0.2分；每年开展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或宁夏教育云专题培训少于2次的少1次扣0.1分。 | **县教体局** | **教 研 室**  **教育信息化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5.加强教育保障情况（22分） | B23.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 C42.实现“人人通空间”教师开通率100%，适龄学生开通率100%。依托宁夏教育云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成效明显，教育局空间中“本地教学资源”丰富。推动“在线互动课堂”应用常态化，实现“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的模式制度化。区域内所有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带宽达200Mpbs以上，班级教学终端配备率达到100%，实现“数字校园”应用覆盖所有学校，“在线互动课堂”覆盖所有农村学校。 | 2 | 登录教育云查阅后台应用统计报表，实地查看，现场询问，任何一项未完成各扣0.1分。 | **教体局** | **教 研 室**  **教育信息化室** |  |
| A6.规范学校办学行为（8分） | B24.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C43.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度健全，组织有力，推进工作成效明显。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制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办法或细则扣0.2分；组织不得力、效果不明显分别扣0.2分。 | **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责任单位** | **教体局责任科室** | **备 注** |
| A6.规范学校办学行为（8分） | B24.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C44.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在坚决克服“五唯”问题、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有实招、有效果。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县（市、区）党委、政府没有以升学率（考取重点大学人数等）对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奖惩的现象。不断提升学生身体健康水平，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 4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教育评价导向不科学的扣0.2分；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的各扣0.2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重点班、特色班扣0.2分；体育活动时间不达标、开未设劳动教育课的各扣0.2分；未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教 研 室**  **体育中心** |  |
| B25.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促进教育公平 | C45.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不以各类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 | 2 |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走访座谈，未严格落实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扣0.2分；存在以各类等级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的扣0.2分；公办普通高中出现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的扣0.2分。 | **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体局** | **教育管理室**  **考试中心** |  |